

附件 2

中卫市居家适老化改造“焕新”工作职责分工

根据自治区商务厅、住建厅等 7 部门《关于印发<宁夏回族自治区家装厨卫“焕新”工作补贴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宁商发〔2024〕39 号）和自治区民政厅、财政厅、商务厅《关于印发<宁夏回族自治区居家适老化改造“焕新”工作补贴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宁民发〔2024〕100 号），现对中卫市居家适老化改造“焕新”工作做如下分工：

1. 市委宣传部、网信办负责居家适老化改造“焕新”网络舆情监测。
2. 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通过电视、网络、短视频等大力宣传居家适老化改造“焕新”政策。
3.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居家适老化改造“焕新”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协调、督导，政策解读、宣传，“我的宁夏”APP 补贴申报信息系统的培训，补贴对象名单审核，抽查检查等。
4. 市财政局负责居家适老化改造“焕新”补贴资金拨付、监管。
5. 市商务局负责对参与居家适老化改造“焕新”企业开展数据检测，实时动态掌握资金使用情况 and 各类产品销售数据。
6. 市场监管局负责适老化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。
7. 各县（区）民政局负责和商务、财政等部门做好当地居家适老化改造“焕新”工作。